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『休學、放棄學籍、轉出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:

年 班 號		*辦理程序:請填妥左列各欄位及相關處室核章後,再持本表至註冊組俾憑辦理相關手續		照片
學號				
姓名		會辦單位	核章	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	成長導師		
申請項目	內容(請填寫或勾選)	教務處	註冊組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系統學籍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退休登記冊登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離校系統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退費申請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完成勾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教務主任	所繳費用退還比例: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依規定辦理	學輔處	健康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團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團保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(□依親□留學□遊學□交換學生, 國家:_____)		學生事務組長	資料異動登記
			輔導諮商組長	學生諮詢
			學輔主任	
放棄學籍與轉出		總務處	出納組	學費: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放棄學籍			雜費: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後放棄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廢止學籍	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: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家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變環境			班聯會費:_____元
轉入之學校校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學生調職			課輔費:_____元
(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繳交費用
家長簽名 ※家長雙方均須簽名	家長1簽名: 家長2簽名:		總務主任	團保費:_____元
聯絡電話	手機:	校 長		
	住家電話:	聯絡住址:		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
七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：

- 1.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.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代辦費：家長會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書籍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費；其他代辦費得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申請流程與必備資料	領件手續及申辦時程
<p>1. 申請休學、轉學者均需由 兩位家長親自到校辦理，一方不克出席應出具委託書代為辦理。單親家庭或父母離異等狀況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惟應出具戶籍謄本佐證。</p> <p>2. 兩位家長應備身分證並填妥申請書，親自將申請書經各處室查核無訛後，由註冊組奉校長核定完成程序。</p> <p>3. 申請轉學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光面2吋脫帽相片2張。申請第二次休學應繳還前次休學所核發之休學證明書。</p> <p>4. 申請書會辦各處室，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親自持會各處室查核無訛，再由註冊組經校長核定完成程序，全案交教務處辦理證明書印發事宜。</p> <p>5. 教務處印發證明書通知申請人具領 (1)休學：印發休學證明書 (2)轉學：印發轉學證明書及轉學成績證明書</p>	<p>1. 「高級中學法」第3條、「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暨第5條、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10條暨第19條規定，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延長2年。休學最長以2年為限，且不計入修業年限。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應重讀，修業期間逾五年(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)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</p> <p>2.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自動喪失學籍。</p> <p>3. 申請轉學不得再返校就讀。</p> <p>4. 復學應於前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並繳還休學證明書。復學新編班級座號由教務處註冊組另行通知。</p>